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1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半降解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立恒投资7500万元,分两期建设年产10万吨半降解生产线,切入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链,拓展新能源材料业务版图,提升业务附加值、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质量发展。

授权公司及湖南立恒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具体业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投资审批备案手续,签署与本项目相关各类协议,落实建设与投产事宜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相应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8.44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83.4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5.04万股。

董事、经理许锋、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关于召开第七十三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七十三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第七十三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1、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5、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6、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7、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30日,将于2026年7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给予纪律处分;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3)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中国证监会宣布调查结果起至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之日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自公告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给予纪律处分;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3)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中国证监会宣布调查结果起至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之日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自公告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给予纪律处分;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3)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中国证监会宣布调查结果起至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之日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自公告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3.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满足其中一个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股权激励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杨建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100	0.00	3000%	1500
2	中恒项目经理—岳超(法人)		3600	11.70	3000%	3588.30
3	中恒项目经理—程晓娟(法人)		6300	16.00	3000%	3584.00
4	核心技术人员—王川(法人)		3600	11.88	3000%	3588.12
	合计(22人)		16200	48.78	3000%	6504

注:上表不包含离职人员。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股权激励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杨建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100	0.00	3000%	1500
2	中恒项目经理—岳超(法人)		3600	11.70	3000%	3588.30
3	中恒项目经理—程晓娟(法人)		6300	16.00	3000%	3584.00
4	核心技术人员—王川(法人)		3600	11.88	3000%	3588.12
	合计(22人)		16200	48.78	3000%	6504

注:上表不包含离职人员。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股权激励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杨建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100	0.00	3000%	1500
2	中恒项目经理—岳超(法人)		3600	11.70	3000%	3588.30
3	中恒项目经理—程晓娟(法人)		6300	16.00	3000%	3584.00
4	核心技术人员—王川(法人)		3600	11.88	3000%	3588.12
	合计(22人)		16200	48.78	3000%	6504

注:上表不包含离职人员。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